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宋雪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泉为科技”）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宋雪峰	8	8	8	0	0	0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请假 (次)
宋雪峰	5	5	5	0	0

2022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2 年 2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物业租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在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售资产和物业租赁、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发挥自己专业特长，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会计差错更正、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资金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相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到公司现场及项目现场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动态，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

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2年独立董事工作中所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雪峰

2023年3月30日